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央宣传部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

国知发办字〔2024〕8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法院，检察院，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司法厅（局），农业农村厅（委），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市场监管局（厅、委），知识产权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科协，各地方和行业贸促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全面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在第 24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宣传教育，全面提升社会公众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牢牢把握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紧扣《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推进实施，传播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活动时间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6 日。

三、活动主题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高质量发展。

四、宣传重点

（一）宣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重点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在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不断开创知识产权领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凝心聚力。

(二)宣传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就。
重点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壮大取得的突破性进展，通过学习体验、主题宣讲、公益科普、案例解读、网上宣传、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活动，激发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爱国之行，营造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宣传知识产权领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知识产权工作总体部署取得的成绩。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和国际合作等各方面工作，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报道，集中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纲要》和《规划》一体推进落实、知识产权领域机构改革不断深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水平全面提升重点工作进展成效。

(四)宣传知识产权制度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中的重要作用。紧紧围绕知识产权支持全面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积极作用，坚持贴近生活、服务大众的宣传主旨，以“专精特新”、“国货潮牌”、文化精品、地标名品、数字经济等人民群众关注和熟知的知识产权元素为载体，展现知识产权制度在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品牌竞争力、提升文化软实力、激活区域新动力、增添经济新活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 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基本知识。围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基本知识的普法宣传力度，挖掘典型案例、创新传播方式，生动展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效，对内对外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大力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五、组织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活动安排，结合实际，面向创新主体、政府人员、青少年及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强与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不断扩大宣传周活动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覆盖面、参与度。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宣传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创新活动形式，扩大宣传声势，形成全国集中开展宣传周活动的良好态势。宣传周活动期间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改进工作作风，注重活动内容，杜绝形式主义，厉行勤俭节约。要注重对媒体宣传、论坛活动等宣传阵地的规范管理，确保导向正确。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全面梳理活动情况、突出特色亮点、总结优秀经验，于宣传周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总结材料报送至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主任单位



2024年3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柴均超 62084505
刘启龙 62084503)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组委会成员单位

主任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

市场监管总局

成员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

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

中国科协、中国贸促会

组委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宣传周活动期间各项工作。

